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小字第2441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梁瑞仁
被　　告　楊秉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兩造主張：

㈠原告主張：被告楊秉義駕駛282-3G號營小客車，於民國107年5月5日09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因變換車道不當擦撞原告所屬之568-U6號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毀損，修復費用計新台幣（下同）4,500元，另修復期間受有營業損失半日計8,508元（每趟營收8,508元X1趟=8,508元），合計受有損失13,008元，原告曾以電話連絡被告出面處理，惟均未獲回應，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給付13,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於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我的車子是靜止不動的，因為我剛載完客人下車，所以我的車子被原告的車撞，並不是我去撞他，願先繳鑑定費用請求送鑑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發生擦撞之事，業據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營運月報表等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此有該分局107年9月17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073415871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被告雖對有駕駛車輛與原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不爭執，惟以上開情詞置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肇事責任歸屬，業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該會鑑定結果認定：「一、楊秉義駕駛營業小客車，路口臨時停車下客後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原因。二、林偉州駕駛民營公車，無肇事因素。」，有卷附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2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500948號函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乙份可按，足見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告就上開事故有肇事因素之過失行為，應負過失責任，且被告該過失行為係為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規定，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從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是原告執此主張，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㈠修復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是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前保險桿補土噴漆均為工資，有估價單在卷可憑，則系爭車輛無上述零件折舊計算之問題，至於工資費用，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自應全額賠償，此部分被告應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500元。

㈡營業損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則原告主張修復期間受有營業損失，應可採信。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營業損失計8,508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營運月報表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是原告主張，固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08元（計算式：4,500元+8,508元=13,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第436第2項、第78條；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規費3,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穎慧